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
中期进展报告
（第一期）



2019 年 12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辅导机构”）受聘担任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点儿”、“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经过

宏信证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与丁点儿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丁点儿的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2019 年 9 月 23 日，宏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丁点儿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贵局的受理。

自辅导备案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宏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丁点儿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工作，具体辅导过程如下：

第一，辅导小组制定了具体的辅导计划，进行摸底调查，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协助公司着手解决。

第二，辅导小组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进行了协调和统一安排，制定了可行的工作计划。辅导人员通过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经营运作、发展战略进行了讨论分析，对公司存在的一些需要规范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并会同律师、会计师与公司进行了讨论沟通，督促公司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辅导机构亦安排了公司聘请的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公司律师、会计师均未发生变更。

2、辅导小组成员

本辅导期内，宏信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为袁军、李哲、刘大兵、陈栋、邵明超、唐也，由袁军任组长。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不存在同一人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该等人员拥有一定的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保荐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经验和资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有：

1、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1）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修改制定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的战略计划，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

其他情形。

(4) 募投项目

督促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方向。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投项目，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安排、投资额度等，并同编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中介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5) 发行上市法律、法规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座谈，向其介绍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6) 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座谈，向其介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高层访谈、尽职调查、现场整改、会议讨论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的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丁点儿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计划得到严格执行。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

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主要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及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主要软、硬件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未违规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企业任职。

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不与股东单位、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无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有效地执行，建立起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议事规则、依法做出决议、执行决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内部控制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正在完善各项制度，内部控制正在按计划逐步加强。

（五）是否发现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丁点儿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六）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期辅导内，未发现公司有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形。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和备案事项尚未完成

公司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等事项仍在进行中，辅导机构已列明取得时间表，需要公司持续跟进并按照计划完成相关工作。

（二）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

经过前期持续的尽职调查及辅导，各中介机构已对丁点儿内控制度建设提出了建议，对公司销售、采购、研发、交付等方面的制度进行了全面回顾及梳理，后续将进一步根据梳理结果，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并关注与财务会计有关的内控制度，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对丁点儿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通过对公司的深入调查，较全面地确定了公司目前存在的需按上市公司要求整改的问题，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建议，并与公司就下一步解决方案的落实达成了共识。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还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沟通和交流。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辅导的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